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9號

原告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

被告 張紹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2三樓不動產回復信託登記給原告，是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依據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不動產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841元/m²，系爭不動產總面積為154.02. m²，有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可稽，則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2,143,091元（計算式：78,841元/m²×154.02m²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143,091元。另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0萬元及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20萬元。茲因原告前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擇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143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李奇翰